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日在同一地點於上午9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押後之後）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建議重續本公司股東購回本身股份的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該價格或該等價格（以價格上限為限，此詞的定義見本通函內）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比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內），方法為：
- (i) 以場內購買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僅供識別

- (ii) 在新加坡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制定）進行場外購買（如在新交所以外進行）。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並且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法例、法規及新交所的規則進行；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回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在本決議案內：

「百分比上限」指相當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而就將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而言，「價格上限」指其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價格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日期前連續5個股份於新交所（倘若市場購買於新交所作出）或香港聯交所（倘若市場購買於香港聯交所作出）有成交的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已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於有關的五(5)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ii) 就於新加坡進行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述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價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d)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可能認為有必要、權宜、關連或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利益而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及磋商、落實和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和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申請表格及過戶表格），並獲賦予所有及酌情權力作出或同意當中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以使本決議案及其下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新加坡，2011年3月22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2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